

◆ 聚焦贵州“四大文化工程”

努力构建屯堡文化的自主知识体系

李建军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强调，贵州历史底蕴深厚，红色文化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要利用这一优势，增强文化自信、化风育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屯堡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具有重大时代价值。在这一背景下，需构建起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知识体系，形成阐释、传承与发展屯堡文化的独立学科体系，进而形成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西南边疆治理、移民文化融合等的专门学问。

笔者认为，要构建真正意义上的、被学界公认的“屯堡学”（包括“黔学”“清水江学”等），要基于研究对象、学科体系与学界共识的三重标准，其中学术共同体的共识与制度认可则是命名成立的重要合法性来源。比如要把“清水江学”建构成与“敦煌学”“徽学”齐名的学术体系，除了推出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成果，如刚刚获中国政府出版奖图书奖的《清水江乡民家藏文书考释》等成果支撑之外，必须有学科体系的有力支撑，这样才能形成自己的话语体系。屯堡文化研究也是如此，虽然我们已有卷帙浩繁的《屯堡文丛》（已出版33种53册），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近年立项12项），对屯堡及相关遗存的系统性考古等成果支撑，但也需要学科体系支撑，才能努力实现“屯堡研究看贵州”的学术格局。

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三者相互关联、相互支撑，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学科体系是“骨架”，学术体系是“血肉”，话语体系是“语言”。没有完备的学科体系，学术研究就失去了依托；没有创新的学术体系，话语就缺乏实质性的支撑；没有有效的话语体系，学术成果就难以传播和得到认同。屯堡文化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三者的相辅相成、系

统集成与协同推进。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贵州特点的屯堡文化自主知识体系，推动屯堡文化深入研究、传承发展、走向全国乃至世界，需要经过“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的不懈努力。

学科体系为学术研究提供制度平台和分类依据，是学术体系生成的前提。它是学术的基础建制，指按照知识分类和学术分工形成的系统性学科结构，如历史学、哲学等学科门类及其下设的一级、二级学科。其为相关学术研究提供组织框架和人才培养平台，决定了知识生产的边界与方向。在屯堡文化学科体系建设方面，贵州省内高等学校重要性不可替代。实施路径包括在贵州高校相关博士、硕士授权点设立屯堡文化的相关研究方向，推动相关材料编写与课程建设，建立完整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期刊（集刊）体系；整合多学科力量，依托相关平台强化资源保障。比如在贵州高校“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或“专门史”二级学科）、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点等学位点，加设相关研究方向，可作为“特设研究方向”或“交叉学科”获得政策空间的支持，系统培养相关人才。全省已有25所高校开设有119个文史哲类专业。经过有组织的学科调整与建设，形成本、硕、博衔接系统培养格局，进而自主培养造就一批立足于本土的专门人才，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依托学科平台推动交叉学科建设，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科范式。在学科定位与理论框架构建层面，“屯堡学”应以明代以来屯堡、卫所制度衍生的社会形态、文化样态与治理体系为核心研究对象，坚持大历史观，用中华民族历史观科学指导屯堡文化研究，致力于多学科交叉融合，凝练自主的标识性学术概念，

主动设置学术议题，培育立足中国历史、阐释屯堡文化内涵、现代价值及其转化的原创性成果，在屯堡文化的挖掘保护、研究阐释、传播推广等方面有所突破。

学术体系是在特定学科体系内通过概念、理论、方法对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进行系统揭示的知识体系，体现为成体系的理论成果和研究范式，是学科发展的内在动力。学术体系通过原创性研究成果反哺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体系更新与交叉融合。学术体系作为屯堡文化研究的核心支撑，应该强调从以往的实证描述走向理论阐释与创新。需要整合历史学、人类学、政治学、社会学、民俗学、考古学、建筑学、旅游管理学等多学科方法，开展跨区域比较研究，相关研究从碎片化向系统化迈进。需在理论建构、研究范式与高水平成果产出几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夯实学术基础，为解决好屯堡文化“三大体系”建设这一时代命题，提供关键的理论支撑、实践指导与政策依据。

话语体系是表达形式，是将学术成果以具有标识性的概念、范畴和表述方式进行传播的言语系统。它承担着思想输出、价值传递和学术交流与对话的功能，是学术影响力外化的载体。话语体系以学术成果为基础，是彰显屯堡文化当代价值的核心路径。通过努力凝练出能够被广泛理解和接受的概念表达，构建具有较强解释力和传播力的屯堡文化研究话语体系，是增强学术话语权的辐射力、影响力的必由之路。当前屯堡文化研究需通过双重视角构建主体性话语体系，理应在外部“学术凝视”向内部“主体性建构”的转型。进而实现话语体系的主体性、在地性表达，充分激发本土学者研究推广屯堡文化

的积极性与内生动力。以屯堡文化的“忠、勇、和、融”精神内涵为支点，通过学术话语的现代性转化、文旅场景的沉浸式体验、数字技术的创新表达等多维路径，实现一种从地域文化记忆传承到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战略宏大历史叙事的跃升，汇聚为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精神动力。

构建屯堡文化自主知识体系正当其时。贵州将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列入“四大文化工程”，制定了《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贵州省屯堡文化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正在加紧修订《贵州省安顺屯堡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一系列举措将系统性推动屯堡文化的保护、研究、传承与活化利用，发挥多维度的深远作用。通过启动编制《贵州省屯堡文化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修订《贵州省安顺屯堡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与规划双重保障体系。这不仅明确了保护范围（如明代军屯、商屯、民屯遗存）和责任机制，还确立了“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最小干预”的原则，使保护工作从应急性抢救转向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九个方面、128项重点举措，涵盖文化研究、保护传承、文艺创作、文旅融合等多个维度，形成“路线图+任务书”的实施框架，将切实推动屯堡文化研究走向系统化、工程化和品牌化。“十五五”时期，屯堡文化研究推广工程被赋予新的时代使命，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讲好“家国担当”与“民族交融”的中国故事，为贵州文化繁荣注入深厚历史底蕴与精神力量。

（作者为贵州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贵州省屯堡文化研究推广工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黔东南州榕江县聚焦非遗文化传承与发展，深入挖掘苗族手工刺绣等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产品，积极引导和支持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潘邵平 摄（影像贵州）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文化，新时代我们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础上增加了文化自信。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基于对自身文化基本内容和社会价值的理性认同，表现出来的自省自觉意识和创新发展能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文化自信与文化主体性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文化自信从何而来、如何坚守的问题，为我们在新征程上做好“两个结合”、坚定文化自信、巩固文化主体性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文化主体性根植于强烈的文化认同，为文化自信的生成提供了认知基础。文化主体性首先表现为一个民族对自身文化的价值理念、核心特质和历史脉络有着正确的认知，了解自身的文化韧性，具备高度的文化认同，这是文化自信的起点。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不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创造了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这是新时代文化自信的底气所在。

文化主体性激发出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为文化自信的生成提供了强大支撑。文化自信是对自身的文化观念、文化信仰、文化传统、文化价值、文化生命力及其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积极态度。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自信首先源于独立，文化主体性的核心就是独立自主，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必然带来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表现为实践中既不自甘从外来，也不泥古不化，积极主动，敢于作为，为文化自信的生成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文化主体性蕴藏着创新创造能力，为坚定文化自信提供了持久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巩固文化主体性中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创新创造是推动文化自信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文化自信的源泉。文化主体性作为民族文化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自我认知、自我建构与自我超越的内在属性，其核心驱动力在于通过对自身文化基因的深刻把握，不断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为文化自信提供不竭动力。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坚定文化自信 巩固文化主体性

张剑虹 薛金慧

推动非遗数字化保护与传承

马鑫一 李永皇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贵州要借助大数据发展优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数智时代的有效保护与传承。

筑牢数字根基，构建精准赋能的保护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规划，优先保障国家级与濒危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齐偏远地区数字技术短板。对各地各门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的收集与整理，搭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做出精准化的数字档案，为后续的各项提供基础性的支撑材

料，让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坚守文化本真，健全守正创新的转化机制。通过构建保护、转化、监管全链条机制，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正创新的转化机制。在前期采集环节中，搭建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确保各项技艺的细节、文化的语境不被数字技术的加工扭曲，既完整保留文化的精髓，又适配于创新应用。在转化监督过程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转化中过度商业化、背离文化内核的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借助区块链技术建立追溯体系，保障文化的本真。在后期的传播优化环节中，打破流量

至上，守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文化本真。

凝聚多方合力，打造协同高效的共建格局。构建政府引导、传承人主导、企业支撑、高校赋能的多方联动协同体系。在政府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制定数字化标准，统一数据采集、存储、共享等环节的规范措施，推动跨区域、跨机构的各类资源的互联互通。在企业层面强化数字技术能力，打造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对接平台与数据库，打造各类AI+非遗融合项目。在高校层面，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科研团队，开设相关交叉课程，培养兼具文化素养与技术能力的复合型创新人才。在

社会层面，通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展、线上论坛等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激活内生动力，推动业态融合与人才培育。在业态融合方面，以数字技术为纽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旅、制造业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元化活态传承路径，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融入现代生活的同时，又提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的影响力，使其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焕发出生机与活力。在人才培育方面，打造适配数智时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梯队，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开展精准化的数字技能培训，促进老一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尽快适应数智时代的发展，鼓励带动更多的青年群体参与其中。建立健全激励与评价机制，形成学技术、传技艺、促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的良性循环。

（作者单位：西安医学院、贵州省民族研究院）

以科技融合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

张丁弋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赋能、信息化转型。贵州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同时也是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上具有良好条件。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要着力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文化生产，激活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势。

深刻把握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时代内涵。在创作环节，人工智能展现出惊人的辅助与拓展能力。在传播环节，算法推荐优化了内容推送的精准度，虚拟现实技术全面提升沉浸式体验。在消费环节，数字技术正深刻重塑消费形态、场景与模式，推动消费从“物质满足”向“体验增值”“情绪共鸣”“文化认同”跃升。在保护环节，区块链技术为数字版权确权、文化遗产数字化保存提供可靠支撑。科技正成为激活文化创新创造、推动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强力引擎。

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健全文化资源数字化体系，加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和转化。优化文化数据提取、存储、利用技术，发展适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数字化技术。对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重点资源，按遗址、文献、口述史三大类建立数字档案。对侗族大歌、苗族银饰锻制技艺、水族马尾绣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口述史采集和技艺动作三维建模，让传统技艺可留存、可传承。构建

分级分类、系统化、标准化的文化资源数据库。制定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标准、数字资源标签标注规范，对各类文化遗址和新型数字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性普查、规范化登录和标准化编码，建立统一权威的资源目录，确保不同主体采集的数据能够统一调用。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的开放共享。建设互联互通和开放的文化大数据平台，利用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文化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依托高质量数据资源，构建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文化大模型，向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提供文化数据共享服务。探索建立文化数字资源确权、登记、评估与交易机制，构建文化数据要素交易中心，推动数字化的文化资源进场交易，提升文化产业化效能。二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加快文旅设施智能化升级。部署物联网感知设施、智能导览终端、虚拟现实体验设备，构建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接口标准，推动预约、导览、消费、反馈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升智慧文旅体验。打造沉浸式文旅新场景。推动全省重点景区、文博场馆、历史文化街区实施数字化改造，运用全息投影、虚拟现实、数字孪生、裸眼3D等技术，规划建设一批数字文化驿站、XR剧场和数字体验馆，让静态的文化资源“活起来”“会说话”。拓展数字文旅产品供给。支持文旅企业利用AIGC、VR/AR、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夜间光影秀、实景数字剧本游、虚拟考古体验、数字非遗工坊等互动产品和线上虚拟漫游、文旅微短剧等新型数字产品，实现“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良性互动。

鼓励发展“AI+个性化定制”服务，为游客提供定制化旅游线路、文创产品设计等增值服务，拓展文旅消费新空间。三是抢占数字文化新高地。在出版领域，推动传统出版数字化转型，依托贵州文化出版资源，加快数字出版平台建设，发展电子书、有声读物、数字期刊、知识服务等新业态。推动数字印刷技术应用，发展按需印刷、个性化定制印刷。在视听领域，围绕长征文化、民族节庆、山地风光、“村字号”IP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微短剧、网络综艺、网络直播等网络视听产品。支持数字影视制作基地建设，引进影视后期制作、特效渲染等企业，打造西南地区数字影视制作高地。鼓励开发苗族史诗、侗族大歌、屯堡故事、喀斯特地貌等主题的动漫游戏作品，培育具有贵州标识度的原创IP。在信息传媒领域，利用贵州算力优势，发展基于算法推荐的个性化资讯服务、知识付费、垂直领域内容平台，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数字传媒品牌。在文娱领域，重点发展云演艺、数字艺术展览、沉浸式娱乐、虚拟偶像等新业态。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演艺、美术、设计等深度融合，培育数字艺术创作、展示、交易全链条。同时，推动数字文化内容与教育、康养、体育等领域跨界合作，打造数字文化消费新增长点。

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支撑体系。一是强化政策供给。持续推进文化管理体制、生产经营机制和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制度体系，出台涉及文化产业发展的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等相应的配套政策。编制贵州文化和科技融合中长期

规划，明确融合方向、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推动财税、金融、投资、消费等方面政策协同和创新，重点支持文化科技创新，鼓励投资科技赋能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建立健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市场准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技术市场体系，推动各类融合要素畅通流动、有效配置。二是强化平台支撑。发挥贵阳、遵义两个集聚类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创新引擎作用和核心辐射效应，打造一批重大项目、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推动文化、科技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设特色鲜明的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空间，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创新文化交流活动机制，举办各类文化创意大赛、文化科技创新展览、数字文化论坛等，搭建展示交流、供需对接、投融资合作的高效平台。三是强化协同联动。促进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文化之间的深度合作，共同开展文旅项目研究和文化产品应用开发，鼓励科技企业向文化领域开放技术接口，文化企业为新技术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引导大中小企业梯次协同，支持文化科技旗舰企业、“链主”企业聚焦技术研发、平台运营、标准制定、IP孵化等核心环节，打造开放式创新平台，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支持中小微企业深耕内容创作、产品设计、细分市场服务等专精领域，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整合，推动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生态。建设一批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急需的学科和专业，培养更多懂技术、懂文化、懂经营的复合型人才。

（作者单位：国家民委贵州师大多民族文化融合与区域发展研究基地）